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学立（届满离任）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董学立：1967 年 4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山东大学、南京财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任教；现任江苏省法学会担保物权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州大学特聘教授，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所需的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了解和沟通，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学立	3	3	3	0	0	2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未召开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我均参加了所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现场工作、公司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年报工作现场沟通会、现场办公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有关内容。同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畅通的沟通渠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积极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

(四) 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

沟通。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因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我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责任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运行。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八）年度报告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我参与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关注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报工作沟通会，磋商、确定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并督促审计进度，及时了解、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本人在 2025 年 4 月 3 日届满离任，未审议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相关议案。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审议了提名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人选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发布 20 次临时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了公司业绩情况、重要会议决议以及关联交易等信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公司信息。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届满离任时，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董学立

2026 年 4 月 29 日